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42號

聲請人 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字佳

相對人 華利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法起訴後，債權人撤回起訴或因不合法受駁回之裁定，其結果與未起訴同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准予假扣押（本院114年度全字第712號）後，雖有起訴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90號），惟其本案業經相對人撤回起訴在案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與未起訴同，則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